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川凉监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刘思雨,女,1997年6月30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,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 (2023) 川 340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,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,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。被告人刘思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23) 川 34 刑终 108 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,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。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,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刘思雨共计获得表扬 2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思雨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 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思雨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12月30日